

## 國立宜蘭大學國際產學聯盟收支管理要點

110年10月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6次會議通過

111年9月6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0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0次會議通過

112年1月10日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3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2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策，整合校內研發能量，提升研發價值，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促進國內外產學合作，加速學術研究成果產業化，以聯盟自主營運為原則，達成永續經營為目標，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國際產學聯盟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自籌收入係指：會員費、本聯盟促成之專業服務收入及受贈收入等。
- 三、聯盟會員分為國內會員及國際會員，會員主要權利義務及相關規範等另載明於合約。聯盟會員收費標準：國內會員每年會費新臺幣二十萬元，國際會員每年會費三萬美元。
- 四、因聯盟專案促成之產學合作計畫，經專簽核准後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管理費分配方式，比照系所級與校級及院級研究中心提列計畫管理費百分之二十五作為聯盟分潤收入。因聯盟專案促成之研發成果分潤，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研發成果收入分配方式，提列校方收入之百分之二十五作為聯盟分潤收入。
- 五、為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聯盟自籌收入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支付聯盟辦公室主任、產業聯絡專家及助理等人事相關費用。
  - (二)辦理或參與國內外之參訪、展覽、各項論壇、座談會、產業創新研發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等相關活動所需經費。
  - (三)辦理前款活動之差旅費及短程車資等雜項費用。
  - (四)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五)購置設備、圖書、期刊、研究資料庫、專業報告、耗材及文章發表編修等費用。
  - (六)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所需之費用，服務產業進行專利諮詢、技術鑑價及業界專業人員諮詢之出席費、稿費等。
  - (七)租賃辦公場所之租金及水電費用。
  - (八)公務車輛租賃費用。
  - (九)辦理聯盟相關會議及活動之餐費及相關費用。
  - (十)辦公空間修繕、維護、設備購置等相關費用。
  - (十一)獎助學生參與產學合作或推廣之相關費用。
  - (十二)其它經專簽核准支用之項目。
- 六、各項支出憑證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並準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作業要點」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